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 | |

乙方: 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ZH-2026- |

甲方: _____ (认证委托人)

乙方: 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简称 ZHZHL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认证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二、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要求,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甲方注册地址: _____。

甲方生产/经营地址: _____。

甲方申请认证范围: Q: _____

E: _____ 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S: _____ 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a) 初次审核认证费: ¥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b) 监督审核认证费: ¥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c) 再认证/换证认证费: ¥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2. 付款方式:

(保留 a 或 b 一种方式, 另一种删除)

- a)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缴纳合计费用的 _____ % , 共计 ¥ _____ 元; 剩余部分 ¥ _____ 元, 应于正式证书颁发前支付给乙方。
b)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签订项目合同生效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 每年监督费用于现场审核前 90 日内缴纳, 认证费用必须由认证委托人向乙方直接支付。
4. 其他: 如: 扩大认证范围、加印证书费、证书翻译费等, 执行乙方的相关收费标准, 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5. 审核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服务水平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如隐瞒真实信息,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提供的服务水平达到相应标准。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甲方无法满足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 并在审核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在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不通知审核, 如对变更的回应、调查投诉、标准/规则转版等, 并按规定缴纳审核及相关费用, 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对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等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 应接受乙方的补充审核与按照认可规

- 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 如拒绝接受, 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5. 如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有严重违法行为, 审核组不能完成后续审核时, 甲方应配合审核组完成终止审核相关程序, 并报销审核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
 6. 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应接受和配合乙方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拒不接受或不配合, 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
 7.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及时向乙方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与投诉(包括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消费者投诉信息;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监管机构介入等; 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或由于信息管理疏漏引起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事件的;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 体系覆盖人数变更;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的重大变更;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发生任何影响标准要求的重大变化或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发生上述条款的情况须在 2 天内通报乙方, 如不及时通报, 甲方承担相应后果的法律责任, 乙方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如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时、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严重事故或违法行为的情况, 3 日内向认证机构通报。
 8. 在获得认证后, 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下列要求。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不做有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 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不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不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9.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初次认证、监督、特殊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 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10. 应为乙方提供审核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条件; 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确保其顺利进行; 如有危险区域、特殊区域应在审核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运营管理部以及现场审核的审核组成员; 有风险时,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防护, 确保乙方审核人员的人身安全;
 11.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12. 初次审核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3. 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认证机构见证人员)、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14. 甲方申请书填写的邮箱地址为认证相关文件(如审核任务通知书、审核计划、暂停通知书、撤销通知书等)的接收地址。甲方确认: 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 该联系人及邮箱做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接收邮箱发生变化, 应一周内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

系方式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15. 承担乙方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具体见第六章。
16. 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乙方颁发的《公开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此《公开文件》内容在 ZHHLH 网站 (<http://www.zhhlh.cn>) 上“公开文件”栏目中公示，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完毕《公开文件》。遵守国家认监委及乙方认证程序要求，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认证机构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2. 向甲方提供的认证活动说明，包括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过程。
3. 按规定进行审核（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核），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审核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4.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识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初次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证书持续有效以定期监督审核通过为前提。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审核。
5. 及时向甲方提供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的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审核中获得的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甲方乙方首次接触前乙方得到的消息；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另有要求时；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7. 为了便于公众对甲方的获证信息查询，乙方将按规定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和公司网站公开甲方的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证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认证覆盖的注册和生产/经营地址、认证证书生效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乙方应及时上报并公布甲方认证注册、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认证资格状态及相关信息。
8. 对甲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实施证书暂停或撤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规行为或通过收集的信息确认甲方管理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后，作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的决定。
9.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审核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ZHHLH 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认证。
10. 如果发现甲方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乙方有权利在获得信息 10 个日内对其实施特殊审核；如果发现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上述审核主要调查甲方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和有效运行，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出认证决定，包括暂停或撤销，若不能接受特殊审核的调查活动，立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具体见第六章。

六、违约和合同终止

1.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中费用的 30-50%）。
2. 如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乙方将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3.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 a)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暂缓认证注册，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能通过认证注册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 b) 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4. 对在管理体系的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审核费或本次监督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5.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七、申诉/投诉和争议和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工作作风、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乙方按《投诉、申诉及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甲方也可向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提出申诉/投诉；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采用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此合同长期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乙方的《公开文件》、甲方认证申请时填写的《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受理/不受理申请通知书》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纳税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 <u>91410105MA9L91AJ30</u> 开户行： <u>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u> 帐号： <u>9991 5600 0760 00 1656</u> 电话： <u>0371-65349001</u> 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南阳路 15 号院南 1-2 楼 3 层 1 号</u> 代表人： 日期：
---	---